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0年度壠建簡字第10號

原告 東方鼎國際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慰祖

訴訟代理人 張妙貞

被告 儷宴美食館

法定代理人 黃丁士

訴訟代理人 吳麗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6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8萬4,000元，及自民國110年8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1,110元由被告負擔914元，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8萬4,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08年4月10日與原告簽訂景觀工程合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約定由原告為被告位於桃園市○○區○○路00號會館（下稱系爭現場）施作景觀工程，於工作完成後由被告支付報酬之承攬契約。又依系爭契約之約定工程總價為338萬元，並於第6條（應為第7條之誤載）約明，被告應依照工程進度分三期給付工程款，原告已依系爭契約之約定施作全部工程完畢，被告於108年4月16日給付101萬4,000元、同年7月4日給付101萬4,000元、同年10月15日

給付100萬元、109年5月15日給付25萬元，已支付327萬8,000元，尚積欠原告10萬2,000元報酬未給付。為此，爰依民法第490條第1項、第505條第2項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報酬。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0萬2,000元，及自聲請支付命令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伊確有將工程發包給原告施作，但依系爭契約第3條之約定，照明工程、噴灌工程、植栽工程及整體工程完工後及驗收完成之日，可申請總工程費的40%（135萬2,000元），原告並未完工，因為系爭現場有枯死的樹木原告有答應換成綠色植物，但是原告都沒有來換，後來系爭現場就在110年2月28日被政府徵收，系爭契約無法再履行。因此，伊認為原告未更換系爭現場的枯樹就是驗收沒完成，原告不得請求剩餘的尾款，且伊支付部分尾款，已經超出原告所完成的部分等語為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原告主張兩造簽訂有系爭契約，被告尚有10萬2,000元尾款未給付之事實，業據提出系爭契約書、匯款證明為證，並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為真。惟被告否認原告可請求剩餘之尾款10萬2,000元，並以前詞置辯，是本件所應審酌者為原告是否已完成系爭契約之工作？被告得否以未經驗收為由而拒絕給付報酬尾款？被告得請求減少之價金為何？

(一)按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又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給付之，無須交付者，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工作係分部交付，而報酬係就各部分定之者，應於每部分交付時，給付該部分之報酬，民法第490條第1項、第505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工作之完成與工作有無瑕疵及是否驗收合格，係不同之概念，是定作人於承攬人完成工作時，雖其工作有瑕疵，仍無解於應給付報酬之義務，僅定作人得定相當期限請求承攬人修補，如承攬人不於所定期限內修補瑕疵，或拒絕修補，或其瑕疵不能修補者，定作人得依民法第494條之規定請求減少報酬或請求損害賠償而已；又工作已完成，尚未

01 驗收或驗收未合格，亦不能因此即謂工作未完成（最高法院
02 73年度台上字第2814號、89年度台上字第2068號判決參
03 照）。另按，承攬人完成工作，應使其具備約定之品質，無
04 減少或減失價值或不適於通常或約定使用之瑕疵，固為民法
05 第492條所明定，惟此乃有關承攬人瑕疵擔保責任之規定，
06 與承攬工作之完成無涉，倘承攬工作已完成，縱該工作有瑕
07 疵，亦不得因而謂工作尚未完成（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
08 2280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

09 (二)經查，觀之系爭契約之估價單所示，其中關於植栽工程項目
10 乃包含：「地被、玉龍草、台北草、喬木支架（或是支撐鋼
11 索）、細整地、客土、基肥、工資」（見支付命令卷第11、
12 28頁），未見有任何樹木植栽之工程項目約定，參以被告所
13 提出與原告之LINE對話資料，均係向原告反映系爭現場枯樹
14 3顆更換之問題（見本院卷第29至32頁），並據原告提出枯
15 樹照片5張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33至37頁），而依該照片
16 所示，除被告所反映之枯樹問題外，系爭現場確設有喬木支
17 架，且地被、植草均屬完整，佐以被告於108年10月15日、1
18 09年5月15日，已就第三期款項給付其中之125萬元予原告，
19 益徵原告就系爭現場已完工交付予被告，堪信原告主張已依
20 系爭契約之約定施作工程完畢乙節，應屬實在。是縱原告未
21 按被告指示更換系爭現場枯樹，惟此尚非原告依系爭契約所
22 應完成之工作項目，自難因存在該等事由，遽謂原告未按系
23 爭契約完成工作。

24 (三)再者，系爭契約第3條固約定，原告須於植栽工程完工後完
25 成驗收之日，始得請求被告支付尾款；惟查，被告係於109
26 年5月以系爭現場存有3顆枯樹為由（見本院卷第32頁），請
27 求原告更換，原告並於109年11月間提出更換補植項目清單
28 乙情，此有原告所出之補植項目清單LINE對話紀錄可參（見
29 本院卷第27、28頁），益見關於系爭現場存有枯樹，致使存
30 有不具備系爭契約所約定品質之瑕疵，為兩造所共同是
31 認，因該等瑕疵非屬重大，依前開說明，被告自可請求原告

01 修補瑕疵；甚或系爭現場嗣經政府徵收而無以修補，被告亦
02 可請求原告減少價金，姑不論何者，被告均不能因此即謂工
03 作未完成而拒絕支付報酬，或據以拒絕驗收，使系爭契約處
04 於無法驗收之狀態，致原告無以請求工作完成之報酬。故本
05 件被告抗辯系爭現場有枯樹之瑕疵、未辦理驗收，故尚未完
06 工云云，難認可採。

07 (四)第查，被告拒絕支付系爭契約尾款，係以系爭現場存有枯樹
08 之瑕疵為由，且經通知原告修補後，因系爭現場遭政府徵收
09 致無法修補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是被告依前開規定，辯
10 以原告就瑕疵部分不得請求報酬（即減少報酬），自屬有
11 據，惟就減少報酬之數額，本院曉諭兩造就枯樹部分之價值
12 提出證據（見本院卷第25頁背面），兩造均以系爭現場已經
13 不存在，無法鑑定為由，而未提出證據供本院參酌。按當事
14 人已證明受有損害而不能證明其數額或證明顯有重大困難
15 者，法院應審酌一切情況，依所得心證定其數額，民事訴訟
16 法第222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因涉及金錢數額之計算者，例
17 如給付工程款、瑕疵擔保減價、工程瑕疵之扣款及不當得利
18 之返還，因同屬依所得心證定其數額之金錢債權，具有同質
19 性，應有本條項之類推適用（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548
20 號、99年度台上字第1188號判決意旨參照）。茲審酌系爭現
21 場有如原告所提出照片所示3棵樹木枯死之瑕疵，已如前
22 述，就修補需花費之費用，兩造於協調之初，曾以2顆大樹
23 折抵1萬2,000元之協議（見本院卷第29頁），另徵諸本件瑕
24 疵僅影響視覺美感，綜合上情後，認被告得請求減少報酬之
25 數額應以3顆大樹之價額，即1萬8,000元【計算式：（12,00
26 0元÷2）×3顆＝18,000元】為妥。

27 (五)從而，系爭契約應認已完工，經扣除瑕疵部分報酬，原告依
28 承攬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工程報酬尾款8萬4,000元
29 （計算式：102,000元－18,000＝84,000元），為有理由，
30 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尚屬無據，不應准許。

31 四、綜上，原告依民法第490條第1項、第505條第2項之規定之規

01 定，請求被告給付報酬尾款8萬4,000元，及依民法第229條
02 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規定，請求自自支付命
03 令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0年8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04 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即
05 屬無據，應予駁回。

06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
07 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
08 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依
09 職權為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10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經本院審酌
11 後，認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無一一論述必要。

12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並依職權確定訴
13 訟費用額為1,110元（即第一審裁判費）。

1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30 日
15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劉哲嘉

1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18 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
19 後二十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30 日
22 書記官 陳香菱